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5)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